

DB3206

南 通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206/ T 1057—2023

基层市场监管 视频监控管理规范

Video surveillance specification for grassroots market regulation

2023-11-22 发布

2023-12-21 实施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人员要求	1
5 安全操作要求	1
6 监控要点	2
7 视频监控管理巡查	12
8 隐患处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笑峰、顾和、杨倩、冯华、成辉、史昊旻、施羽佳、李亮、邢卉丽、王加倩。

基层市场监管 视频监控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基层市场监管局通过视频监控平台开展视频监控管理工作的人员要求、安全操作要求、监控要点、视频监控管理巡查要求和隐患处置。

本文件适用于基层市场监管局对食品监管主体、药品经营企业、特种设备开展的视频监控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药品经营企业 pharmaceutical trading enterprise

经营药品的专营企业或兼营企业。

3.2

药品质量负责人 person in charge of drug quality

负责企业药品质量管理工作，行使质量管理职能，在企业内部对药品质量具有裁决权的人员。

3.3

执业药师 pharmacist

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登记，在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中执业的药学技术人员。

4 人员要求

4.1 视频监控平台应专人专岗，工作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4.2 操作和管理人员应经过系统操作、系统运行安全、保密要求、视频监控等岗位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3 新进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并考核通过后，在有操作资质人员的指导下操作。

4.4 应定期组织操作人员学习视频监控平台操作规程，并进行考核。

5 安全操作要求

- 5.1 操作人员应熟悉管辖范围内的监控系统设备，了解其分布情况，并保证视频监控平台 24 小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5.2 遇设备故障或系统出现死机时，操作人员应立即报修，不应随意退出系统，或切断设备系统电源。
- 5.3 操作人员不得做出下列违反安全的操作：
- a) 将系统接入外网；
 - b) 在系统内电脑上安装任何与系统操作无关的软件；
 - c) 使用任何未经病毒检查合格的外部存储器；
 - d) 随意修改设备系统软件参数设置；
 - e) 下载、传输有关硬盘录像信息、数据；
 - f) 私自删除录像资料；
 - g) 私自更改视频监控平台的密码。
- 5.4 视频监控管理部门人员应禁止外来人员操作监控系统。

6 监控要点

6.1 食品监管主体

- 6.1.1 视频监控巡查人员应按表 1 要求对食品生产单位开展视频监控。

表 1 食品生产单位视频监控要点

区域	巡查内容	违规行为	
生产车间	设备设施	通风设备损坏、防尘防蝇设施不到位、照明设备、存放垃圾的设备不符合要求。	
	投料控制	原料、添加剂等投料控制不使用秤等计量器具称量。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从业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未按要求着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戴口罩。	
	存放容器	盛放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不符合要求等。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存在不按操作规范生产，造成人流物流交叉，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现象。
			存在任意更改生产布局的行为。
	食品原料	存在使用过期回收食品做原料再生产的现象。	
许可范围	存在超范围生产的行为。		
原料仓库、 半成品仓库 (冷库)	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	原料、半成品未按要求离地离墙。	
		原料、半成品、成品未分开放置，或在库内无单独区域设置。	
		生产原料与生活用品未分开放置。	

- 6.1.2 视频监控巡查人员应按表 2 要求对餐饮单位开展视频监控。

表 2 餐饮单位视频监控要点

区域	巡查内容	违规行为
餐饮单位后厨	整体环境	未保持加工场所环境整洁。
	设施设备	无相应的消毒、照明、防尘、防蝇、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

	食品加工	未按生进熟出工艺流程进行食品加工，未正常使用各功能区，造成交叉污染。
	餐具消毒	未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进行消毒。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从业人员工作时未穿戴干净的工作服、帽。
食品原料库房	食品存放	食品贮存未做到分库、分类、分架，离地、离墙。

6.2 药品经营企业

视频监控巡查人员应按表3要求对药品经营企业开展视频监控。

表3 药品经营企业视频监控要点

区域	巡查内容	违规行为
营业区	药品质量负责人(执业药师)在岗履职	质量负责人不在岗，质量管理岗位职责由其他岗位人员代为履行。 销售处方药时，处方未经执业药师审核即调配。
	处方药销售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药品陈列	药品陈列区域存放与经营活动无关的物品。
		工作区域内存在影响药品质量和安全的行为。
		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工作人员未穿着整洁、卫生的工作服。
店堂药品广告	药品广告宣传不符合广告管理的有关规定。	

6.3 特种设备

6.3.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视频监控巡查人员应按表4要求对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开展视频监控。

表4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监管要点

隐患级别	隐患内容	监管要点
低风险隐患	安全管理人员未定期巡查	安全管理人员在设备运行的过程中，应定期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人员的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发现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进行定期巡查的，应对其予以提醒。
	每日运行前未检查	安全管理人员应至少在设备每日投入使用之前对其进行点检，并将点检记录及时上传一码通平台，发现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进行运行前检查的，应对其予以提醒。
	依靠扶手	乘梯人使用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时不得倚靠在扶手带上，否则易发生坠落、摔倒等事故，发现有依靠扶手带的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提醒。
	追逐打闹	使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时，不得在其使用范围内有相互追逐或有蹦跳、推搡等打闹行为，发现此类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
	维保后未试运行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在由维护保养单位进行完成定期的维护保养之后，在正常使用运行之前，应由维保单位进行试运行，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中风险隐患	头、手伸出扶梯	在乘坐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过程中，不得将手或头等身体伸出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扶手带范围外，以防止出现撞击等隐患。

	反方向进入扶梯	即当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为上行方向时，乘梯人不得通过此设备下行。设备下行时，乘用人不得通过此设备上行。
	拉拽扶手带	当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正在运行的过程中，乘用人应握住扶手，但不得以任何形式拉、拽扶手带，包括但不限于抓紧扶手带让其停止或降低运行速度。
	使用非专用车辆	在乘坐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过程中，乘用人仅可与专用车辆一同乘坐，不得将非专用车辆推入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一同运输。
	维保未设置护栏	维保单位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过程中，应在两端的入口处设置护栏，用以防止有无关人员进入维护保养区域。
	禁止将设备用作不当用途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为运送人员、专用车辆和小型物品的设备，禁止用作其他不当用途。如禁止通过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运送大于梯级宽度或体积较大的货物等。
高风险隐患	设备超期或不合格	当设备超过检验有效期限或检验不合格时，使用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设备，在检验合格之后才可继续使用。检验有效期限和检验结论，参照数据库内相关信息。
	使用未注册设备	特种设备应当注册登记，并将注册登记证张贴在设备的显著位置。判断设备是否进行注册登记，可参照数据库内的相关注册登记信息。
	非持证人员维保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由持有电梯作业证件的维护保养人员进行。当发现进行维护保养的人员不是库内的持证作业人员时，应及时制止其维护保养行为，改为由有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
	赤脚、蹲、坐、躺在扶梯上	乘梯人应正确使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不得赤脚乘坐；不得蹲在或坐在梯级上；不得躺在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上。
	看护小孩、老人、抱住宠物	儿童、老人等有较大乘梯风险的人群，不应单独乘坐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乘坐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时，应抱起婴幼儿或宠物。
	脚或其他物体伸入间隙	在乘坐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过程中，禁止将脚或其他物体伸入扶手带、梯级、盖板等设备的间隙之中。
	未按规定时间维保	电梯应由维护保养单位，每15天维护保养一次。在日常视频巡查中，应对照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维护保养记录，查询其是否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

6.3.2 起重机械

视频监控巡查人员应按表5要求对起重机械开展视频监管。

表5 起重机械监管要点

隐患级别	隐患内容	监管要点
低风险隐患	安全管理人员未定期巡查	安全管理人员在设备运行的过程中，应定期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人员的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发现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进行定期巡查的，应对其予以提醒。
	每班使用前未检查	在设备每班组使用前，应由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对设备进行点检，并将点检记录及时上传一码通平台，发现未能及时进行运行前检查的，应对其予以提醒。
	未规范摆放吊具	当起重机械吊具不在使用状态时，应将吊具收纳至危险较小区域；可

		拆卸式吊具，应当将其摆放置地面划定的区域内。如桥式起重机的吊钩在不作业的时候，应当收到接近桥梁处，并靠边摆放。
中风险隐患	未佩戴安全帽	在起重机械起吊货物的过程中，在起吊货物的周围的作业人员，包括非起重机作业人员，都应佩戴安全帽。
	钢丝绳、绳索扭结	在起重机械吊运货物的过程中，起重机钢丝绳和绳索不得有相互扭结现象，或货物在空中旋转的现象。
	拖拽货物	在吊运货物的过程中，不得利用起重机械拖拽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在地面有摩擦等现象。
	吊物、吊臂下方有人	在吊运货物的过程中，在货物的下方以及横梁或起吊臂的下方都不能有人停留、作业或经过，应等货物平稳放置在运输位置后，才可过人。
	未进行试吊	起重机械应在每次作业前，对起吊货物进行试吊。试吊时，应将货物先起吊到离地 30cm 左右高度，观察设备是否运行正常、货物是否放置牢固，确认无相关风险后才能继续进行起吊作业。
	人货距离过近	在货物吊运的过程中，任何时候，任何人员都应和货物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吊运突然加速	在吊运货物的过程中，应平稳吊运，不应突然加速、减速，不得出现货物大幅度摇摆或上下晃动的现象。
	作业人员注意力不集中	作业人员在进行起重机械吊运作业的过程中，应集中精力，不应出现打电话、抽烟、酒后、聊天等分散注意力的行为。
	作业人员同时操作多台设备	单个作业人员，在同一时间内不能够同时操作多台设备，进行吊运作业。
	起吊过程中发生刚蹭	在起重机械进行吊运的过程中，货物或起重机本体都不能够和任何物体发生刚蹭等接触。
	起吊易燃易爆物品	在起重机械吊运的过程中，禁止吊运含有气体的气瓶或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专门设计用来在燃爆场合使用的防爆型起重机可以除外。
	未按规定配备指挥人员	当起吊的货物过大、过重，有遮挡操作起重机的作业人员的视线的时候，应为本次起吊作业配备持有起重机指挥证的作业人员进行指挥，起重机的操作人员和司索工都应在指挥人员的指挥下动作。
	吊钩防脱装置脱落或者松动	起重机械吊钩等吊具应当完整，并选用正确。吊钩的防脱钩装置出现脱落或松动时，应立刻停止使用此吊钩，并在修复之后才能继续使用。
	遥控装置未规范摆放	起重机械的遥控装置，当不在进行吊运作业时，应摆放在固定的位置，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无关人员不能接触遥控器。
禁止将设备用作不当用途	起重机械应用作吊运货物，不得用于搭载、运输人员等不当用途。	
高风险隐患	设备超期或不合格	当设备超过检验有效期限或检验不合格时，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设备，在检验合格之后才可继续使用。检验有效期限和检验结论，参照数据库内相关信息。
	使用未注册设备	特种设备应注册登记，并将注册登记证张贴在设备的显著位置。判断设备是否进行注册登记，可参照数据库内的相关注册登记信息。
	未经培训（含非持证）人员作业	含有司机室的起重机械应由持有起重机司机的作业人员操作，其余的起重机械应由经过使用单位进行培训过的作业人员进行操作。判断相关人员信息，可参照数据库内作业人员信息。

吊运货物时离开设备	在吊运货物的过程中，作业人员应保持货物在视线范围内。除非已平稳放置货物，并将吊具收起，否则不得离开设备。
起吊后处理设备	当货物未能平稳放置时，作业人员不得对起吊的货物进行任何（如涂装、除锈等）的处理作业行为。
室外风速过大	室外作业的起重机，当室外风速超过6级，或室外有雷雨等极端天气时，不得进行作业了。并应对起重机械和其吊具等部件进行固定。
索具损坏或选用错误	在起吊较大或较重的货物时，应根据不同货物的特点选用完好、合适的索具，以保证货物起吊的平稳。如起吊面积较大的钢板时，应至少选用4个锁钩（起重钳）同时钩住钢板，锁钩之间的夹角不得超过45°；或选用吸盘等专用吊具。
起重机械缓冲装置损坏	起重机的横梁等大车和电动葫芦等小车运行机构，都应设有用以防止其直接撞击极限位置的缓冲装置。缓冲装置如有损坏或掉落现象，应立即予以修理。

6.3.3 锅炉

视频监控巡查人员应按表6要求对锅炉开展视频监管。

表6 锅炉监管要点

隐患级别	隐患内容	监管要点
低风险隐患	安全管理人员未定期巡查	安全管理人员在设备运行的过程中，应定期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人员的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发现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进行定期巡查的，应对其予以提醒。
中风险隐患	作业人员随意离岗	锅炉在运行过程中，作业人员不应随意离开岗位。全自动锅炉至少应定期回到岗位，对设备状态进行检查。
	通道保持通畅	锅炉房在任何情况下，出入口应保持通畅，不得有杂物或其他障碍物阻挡通行。
	投运前未检查	安全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应至少在设备每日投入使用之前对其进行点检，并将点检记录及时上传一码通平台，发现安全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未能及时进行运行前检查的，应对其予以提醒。
	锅炉房无必要防火设施	锅炉房内应有如灭火器等必要的防火设施，相关设施要保证有效。
高风险隐患	禁止将设备用作不当用途	锅炉是通过将化学能或电能转化为热能的设备，多用于为车间提供动力或热量，不得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设备超期或不合格	当设备超过检验有效期限或检验不合格时，使用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设备，在检验合格之后才可继续使用。检验有效期限和检验结论，参照数据库内相关信息。
	使用未注册设备	特种设备应注册登记，并将注册登记证张贴在设备的显著位置。判断设备是否进行注册登记，可参照数据库内的相关注册登记信息。
	出现缺水、满水	锅炉在运行过程中，炉内介质应始终保持在液位计的上、下限以内，一旦出现液位超过或低于极限的情况，应立即提醒使用单位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锅炉房存在易燃	锅炉房在任何时候，都应保证整洁。不得堆放无关的易燃易爆物品和

	易爆物品	杂物，不得变作宿舍区等生活区域，锅炉维护和运行所需的相关物品应统一摆放在规定的角落。
--	------	--

6.3.4 气瓶充装

视频监控巡查人员应按表7要求对气瓶充装开展视频监管。

表7 气瓶充装监管要点

隐患级别	隐患内容	监管要点
低风险隐患	安全管理人员未定期巡查	安全管理人员在设备运行的过程中，应定期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人员的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发现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进行定期巡查的，应对其予以提醒。
	当日未检查充装设备	安全管理人员应至少在充装设备每日投入使用之前对其进行检查，发现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进行运行前检查的，应对其予以提醒。
	不合格气瓶未分开摆放	经过充装前检查，发现的报废瓶、过期瓶和检验超期瓶等检查不合格的气瓶，应单独摆放在固定的位置，和其他气瓶有所区分。
	未进行瓶口封装	充装完并检查之后，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气瓶瓶口进行封装。
中风险隐患	禁止将设备用作不当用途	气瓶不得用作攀爬梯等其他不当用途。
	非作业人员进入充装区域	在充装区域内，非持证的气瓶充装作业人员一般不得进入。
	未去除静电	在通过二道门（如有）进入充装区域内之前，应通过触摸静电接地柱等方式，去除身上携带的静电。
	未穿防静电服装	在充装区域内进行作业时，应穿戴防静电服等专用劳保用品。
	充装过程中注意力不集中	在进行气瓶充装的过程中，作业人员应集中注意力，不得有环视他处、发呆、聊天等分散注意力的行为。
	作业人员同时操作多台设备	作业人员在同时进行充装作业的过程中，不得同时操作两台或两台以上的设备进行充装。
	在充装区域内敲打、拖拽设备	在充装区域内，不得有敲打、拖拽设备等可能引起火花的行为。
	未进行复称	在气瓶进行完充装之后，应至少随机抽取几个气瓶放置到称上，对充装量进行复称，防止出现过充、不足的现象。
	未进行充装后检查	在完成充装作业之后，应对气瓶进行充装后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瓶身标识、检查阀门是否漏气等。
	结束全天充装后未进行检查	在完成全天的充装作业后，应有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对充装区域内的设备（如管道、充装计量恒等）进行检查，并关闭相关阀门。
	车用气瓶充装时未接地、吹扫	在给车用气瓶充气之前，应将接地线与加气车辆连接，并用氮气吹扫接头，吹除水分与灰尘。
车用气瓶充装后未锁好加气接口	对充装后检查合格的车用气瓶，应粘贴上充装标签和警示标签，确认车辆与加气机分离后，锁好车辆加气接口窗，并指挥驾驶员驾驶车辆出站。	
高风险隐患	非持证人员作业	气瓶的充装作业，应由取得气瓶充装作业证的人员进行操作。
	使用未注册设备	特种设备应注册登记，并将注册登记证张贴在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进行充装前检查	在气瓶送达气站进行充装前，应由充装前检查人员逐只进行检查，过期瓶、报废瓶、改装瓶、气瓶有明显变形、严重腐蚀等严重缺陷的不合格气瓶一律不得进入充装区域。
检查人员参与充装	在进行气瓶充装作业时，同一气瓶不得由同一个作业人员进行充装作业和气瓶检查（包括充装前、后检查）。
充装非自有瓶、无码瓶、报废瓶等	不得充装非自有产权瓶、无码瓶、报废瓶、过期瓶等不合格气瓶。发现充装区域存在未安装的二维码，或存在撬动、调换二维码的现象的，以及瓶身标志与气站标志不一致的，应立即要求其停止充装行为。
未将气瓶放置专用设备上充装	充装过程中，应通过专用的充装设备进行充装，不得将气瓶放置在专用称外或越过充装连锁装置进行充装。
车用气瓶未熄火充装	充装人员应指挥车辆驾驶员将汽车驶入加注机前指定的位置停车，充装之前车辆应熄火。

6.3.5 气瓶检验

视频监控巡查人员应按表8要求对气瓶检验开展视频监管。

表 8 气瓶检验监管要点

隐患级别	隐患内容	监管要点
低风险隐患	管理人员未定期巡	质量管理人员在进行检验的过程中，应定期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人员的检验情况进行巡查，对检验的质量和过程予以把关。
	未进行容积测定	检验应对气瓶逐只进行容积测定（钢制焊接瓶仅在首次检验时需全部进行）。一般采用水容积法，即将重量测定合格的气瓶注满洁净淡水（已在试验用水槽内静置一昼夜以上），静置 8 小时以上，其间用木槌轻击气瓶瓶体，使附着于瓶内壁的气泡浮出。并将瓶内下降水补满，直至瓶口水面不再下降为止。通过计算注入的水的重量，计算出气瓶的容积。
中风险隐患	未逐台登记检查	在检验气瓶前，应逐条记录气瓶制造标志和检验标志，对于规定的不准再用的气瓶和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气瓶，应登记后不予检验，报废处理。
	未对瓶身进行清洁	检验气瓶前，对气瓶内、外表面进行清理、除锈、倒水、吹扫、烘干，直至全部露出清洁、干燥的金属表面。
	未进行内部检查	应使用足够亮度的安全照明照亮气瓶内部并进行观察。重点检查内表面是否清洁，是否存在裂纹、皱褶、结疤、夹杂、腐蚀缺陷、凹坑及瓶肩内有明显沟痕或皱褶等安全隐患。
	未进行测厚	除了可对气瓶发现的缺陷进行局部测厚外，还应对气瓶进行逐只定点测厚。
	无缝气瓶未进行声响检查	钢制无缝气瓶应逐只进行音响检查。检验人员应逐只对外观检查合格的气瓶在没有附加物或其他妨碍瓶体震动的情况下用重约 250g 小铜锤轻击瓶体中部，判断发出之音响是否清脆有力，余韵轻而长，有旋律感。
高风险隐患	未进行内部干燥	水压试验合格的气瓶，在安装瓶阀前，应逐只进行内部干燥。
	使用未注册设备	特种设备应注册登记，并将注册登记证张贴在设备的显著位置。

设备超期或不合格	当设备超过检验有效期限或检验不合格时，使用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设备，在检验合格之后才可继续使用。
非持证人员检验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的人员，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证书。
未处置应报废气瓶	对检验过程中发现的批准报废的气瓶应及时送入报废气瓶库内保管登记并建立台账，并对报废气瓶应集中进行破坏性处理。
未排出瓶内气体	在检验开始之前，应根据气体不同性质采用不同方法将瓶内气体排出并妥善处理，用不损伤气瓶的方式卸下瓶阀等。
未进行外观检查	应逐只对气瓶进行目视检查，检查是否有肉眼可见的容积变形、气瓶表面是否有裂纹、鼓包、夹层、皱褶、热损伤（弧疤、焊迹或明火烧烤）、凹陷、凹坑、磕伤、划伤、腐蚀等缺陷。检查气瓶护罩或底座是否有松动、严重变形、破裂、脱焊、磨损等，以及底座与瓶底交界处瓶底一侧的腐蚀状况。
未进行水压试验	应按照相关实验要求对气瓶逐只进行水压试验，防止气瓶出现渗漏、变形、压力回降等现象。
未检查瓶阀、安全阀（或盲塞）	应逐只对瓶阀、安全阀（或盲塞）包括阀座与塞座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要求其及时更换。

6.3.6 叉车

视频监控巡查人员应按表9要求对叉车开展视频监管。

表9 叉车监管要点

隐患级别	隐患内容	监管要点
低风险隐患	安全管理人员未定期巡查	安全管理人员在设备运行的过程中，应定期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人员的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发现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进行定期巡查的，应对其予以提醒。
	每日作业前未进行绕视检查	安全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应至少在设备每日投入使用之前对其进行绕视检查，并将点检记录及时上传一码通平台，发现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进行运行前检查的，应对其予以提醒。
	行车周边有阻挡障碍	在叉车行进的过程中，叉车的行进路线上不得有障碍物阻挡叉车行驶或阻挡驾驶员视线。
中风险隐患	禁止将设备用作不当用途	不得将叉车用作运人、登高、牵引等不当用途。
	未悬挂车牌	应在叉车车身后显著位置上悬挂对应的车牌。
	启动速度过快	叉车在起步前，驾驶员应观察四周，确认无妨碍行车安全的障碍后缓慢平稳起步。
	货叉、门架未离地后倾	货叉、门架在叉车进行的过程中，货叉、门架应保持略微的后倾。
	货叉抬起过高	叉车在行驶过程中，不得将货叉升得太高，一般保持在离地高度300mm~400mm。
	未与周边人员保持距离	叉车驾驶员在任何状况下，应时刻注意周围情况，与周边人员保持安全距离，及时提醒相关人员离开危险区域。
	驾驶注意力不集	驾驶员在驾驶叉车作业时，不得出现玩手机、抽烟、喝酒、吃东西、

	中	闲谈等分散注意力的行为。
	装卸过程未制停叉车	在进行装卸货物的过程中，应先制停叉车车身后，才能抬起或降低货叉，进行装卸作业。
	叉起货物不平稳	在装卸货物的过程中，货物和叉车都应保持稳定，不得出现摇晃等现象。叉齿应尽可能深地叉入货物下面，并使货物均匀地放在货叉上。
	离开叉车时货物在叉齿上	任何时候，叉车的驾驶人员都不得在货物仍然留在叉齿上时，离开叉车。停止作业时，应将货物平稳放置在固定的表面。
	离开叉车时将钥匙留在车上	叉车驾驶员需要离开叉车时，应将货物平稳卸下后，将叉齿放低至接近地面，并将钥匙拔走随身携带或统一保管。
	未佩戴安全帽	叉车驾驶员和叉车作业附近的人员，都应佩戴安全帽等劳保用品。
高风险隐患	设备超期或不合格	当设备超过检验有效期限或检验不合格时，使用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设备，在检验合格之后才可继续使用。
	使用未注册设备	特种设备应当注册登记，并将注册登记证张贴在设备的显著位置。
	非持证人员作业	叉车的驾驶和作业，应由取得相应叉车司机证的人员进行操作。当发现进行作业人员不是库内的持证作业人员时，应及时制止其作业行为，改为由有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
	后视镜缺失、轮胎磨损严重	叉车作业前后，应检查外观、制动器、喇叭、灯光、轮胎等设施。后视镜等设施应当齐全有效，轮胎不得过度磨损，且两个前轮、两个后轮的磨损量应相当。
	高速转弯	叉车转弯时，如附近有行人或车辆，应先发出行驶信号。转向前应当减速慢行，禁止高速急转弯。
	在坡道上横行或转弯	如叉车的行驶区域内有斜坡，不得在斜坡上转弯或横向行驶。
	禁止单叉作业、顶起作业	使用叉车时，不得单叉作业或用叉顶物、拉物，不得用货叉尖端去挑起货物，或顶起货物。
	货物和叉齿上禁止站人	在叉车运行的任何情况下，叉齿、货物上不得站人。
	货物阻挡视线时未倒车行驶	当运输的货物阻挡到驾驶员视线时，应倒车低速行驶。发现货物阻挡视线驾驶员未倒车行驶，或倒车行驶时未集中注意力关注路况时，应及时提醒驾驶员集中注意力。
	不得超重叉起货物（如轮胎离地）	叉车在作业过程中，不得装卸超重的货物或叉起货物重心不稳，不得出现有轮胎离地的现象。
	叉起货物后不得搀扶货物	在将货物用叉车运输、装卸的过程中，不得通过手等直接搀扶的方式，使货物保持平稳。
	多台设备叉起同一货物	不得通过使用多台叉车同时作业的方式，对同一货物进行作业。

6.3.7 大型游乐设施

视频监控巡查人员应按表10要求对大型游乐设施开展视频监管。

表 10 大型游乐设施监管要点

隐患级别	隐患内容	监管要点
------	------	------

低风险隐患	安全管理人员未定期巡查	安全管理人员在设备运行的过程中，应定期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人员的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发现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进行定期巡查的，应对其予以提醒。
中风险隐患	禁止将设备用作不当用途	大型游乐设施不得用作晾晒衣服等不当用途。
	入口处安全标识	运营使用单位应在大型游乐设施的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张贴乘客须知、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注明设备的运动特点、乘客范围、禁忌事宜等。
	每日投运前检查	安全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应至少在设备每日投入使用之前对其进行点检，并将点检记录及时上传一码通平台，发现未能及时进行运行前检查的，应对其予以提醒。
	试运行至少三次	经每日投运前检查确认设备完好以后，应对设备进行试运行。每次至少进行三次以上空转试车，确保设备无任何故障。日检和试车合格的设备才可向游客开放。
	运行时保持观察不得离岗	操作或服务人员在设备运行中应密切注意游客动态，及时制止游客的危险行为。在设备运行中密切观察震动、摇晃、声音、温度等变化情况。
高风险隐患	设备超期或不合格	当设备超过检验有效期限或检验不合格时，使用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设备，在检验合格之后才可继续使用。
	使用未注册设备	特种设备应注册登记，并将注册登记证张贴在设备的显著位置。
	非持证人员作业	大型游乐设施的操作，应由取得相应大型游乐设施操作证的人员进行操作。当发现进行作业人员不是库内的持证作业人员时，应及时制止其作业行为，改为由有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
	运行前检查安全带等设备	每次运行前，操作和服务人员应及时向游客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并对安全压杠、安全带、座舱锁紧装置等安全装置逐一检查确认。

6.3.8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

视频监控巡查人员应按表11要求对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开展视频监管。

表 11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监管要点

隐患级别	隐患内容	监管要点
低风险隐患	运行时未进行定时巡查	安全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在设备运行的过程中，应定期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人员的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未能及时进行定期巡查的，应对其予以提醒。
中风险隐患	每日运行前未进行检查	安全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应至少在设备每日投入使用之前对其进行点检，并将点检记录及时上传一码通平台，发现未能及时进行运行前检查的，应对其予以提醒。
高风险隐患	设备超期或不合格	当设备超过检验有效期限或检验不合格时，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设备，在检验合格之后才可继续使用。
	使用未注册设备	特种设备应注册登记，并将注册登记证张贴在设备的显著位置。
	非持证人员作业	快开门压力容器的作业应由持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作业证件的人员进行。当发现进行维护保养的人员不是库内的持证作业人员时，应及时

		制止其维护保养行为，改为由有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
	未压力降到零时 打开设备	在打开容器前，应有观察压力表或数显表的行为，只有当压力降到零时才能够打开设备添加物料。
	未完全锁紧就升 压	在关闭的时候，应用力扭紧门阀。当压力容器的内部压力完全释放后，才可打开快开门。
	禁止将设备用作 不当用途	快开门压力容器不得用作澡盆等不当用途。

7 视频监控管理巡查要求

- 7.1 视频监控巡查人员应按照监管要点，每周对辖区内安装有视频监控的食品监管主体、药品经营企业和特种设备进行巡查。
- 7.2 对重点监管对象，视频监控巡查人员应提高巡查频次并回看重点时间段。
- 7.3 在重要时间节点，视频监控巡查人员应通过实时连续监控方式进行巡查。
- 7.4 对有违法违规嫌疑的重点监管对象，视频监控巡查人员应在重点时段进行实时连续监控。
- 7.5 基层市场监管分局视频监控巡查人员可以通过双随机的方式进行巡查。

8 隐患处置

- 8.1 视频监控巡查人员发现隐患后，应仔细回看、甄别，并进行剪辑、截图。
- 8.2 视频监控巡查人员应对隐患类型进行具体分析，将隐患分为监管对象可自行整改的隐患和涉嫌违法违规的隐患。
- 8.3 视频监控巡查人员发现监管对象可自行整改的隐患后，应第一时间以短信等形式，通知监管对象进行整改，并通过视频监控等方式对整改落实进行闭环追踪。如监管对象未能及时整改，应通过下发指令等方式通知基层市场监管分局工作人员，要求其在三个工作日内上门督促监管对象整改闭环，并对该监管对象实施五日连续监控。
- 8.4 视频监控巡查人员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隐患后，应第一时间通过下发指令的方式通知基层市场监管分局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现场核查处置。
- 8.5 隐患整改后，视频监控巡查人员应收集视频剪辑、截图等见证材料作为闭环整改依据，建立整改台账。
- 8.6 视频监控巡查人员如果在视频监控过程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隐患可移送给相关部门处置。
- 8.7 基层市场监管分局应统计每年度隐患数量，对发生隐患较多的企业进行行政约谈，并及时收集、整理隐患类型、整改过程及结果、行政约谈的相关材料，定期分析汇总。